

## 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88 号

##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86,999,013 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3.0617%，其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为 86,985,000 股，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99.98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另外，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6日